

2023 年度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指导全区机关事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承担统一调配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辅助工作；

（二）负责中心机关财务运行保证银行及相关区域国有资产有效管理和计划使用，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区域内供水供电、消防、网络布设、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物业、安保等综合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集体户籍的迁入迁出管理服务工作；

（四）协助机关集中办公区单位公车管理平台建设，进行车辆统一调配和管理使用；

（五）负责区会务中心的日常管理，承担区级会议、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六）负责区级机关食堂的管理服务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财务资金部、后勤保障部、综合业务部、物业管理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5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8.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1.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7.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3.45
	30			61	
总计	31	1,430.50	总计	62	1,430.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31.56	1,123.50					208.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1.19	983.13					208.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9.22	951.15					208.07
2010350	事业运行	1,159.22	951.15					208.0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7	31.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7	31.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1	10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4	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34	42.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0	44.30					
20809	退役安置	6.74	6.7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74	6.74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84	8.8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84	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6	3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6	3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297. 04	1, 010. 53	286. 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56. 67	870. 16	286. 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124. 70	838. 18	286. 52			
2010350	事业运行	1, 124. 70	838. 18	286. 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7	31. 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7	31.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21	102.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64	86.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34	42. 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30	44. 30				
20809	退役安置	6. 74	6. 7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 74	6. 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8. 84	8. 8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84	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6	3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6	3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83.13	98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21	102.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16	38.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3.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50	1,12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23.50	总计	64	1,123.50	1,12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123. 50	1, 001. 99	121.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 13	861. 62	121. 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51. 15	829. 64	121. 51
2010350	事业运行	951. 15	829. 64	121. 5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7	31. 9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7	31. 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21	102.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64	86.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34	42. 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 30	44. 30	
20809	退役安置	6. 74	6. 7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 74	6. 74	
20811	残疾人事业	8. 84	8. 8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84	8.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16	3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16	3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16	38.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9.69	30201	办公费	3.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8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6.51	30205	水费	6.93	310	资本性支出	41.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34	30206	电费	184.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5	30208	取暖费	3.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8	30211	差旅费	0.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5.7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7.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6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62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59.12	公用经费合计					44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4		3.70		3.70	0.14	3.84		3.70		3.70	0.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3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7.32 万元，下降 71.72%。主要是长清区四馆项目的支付接近完成，收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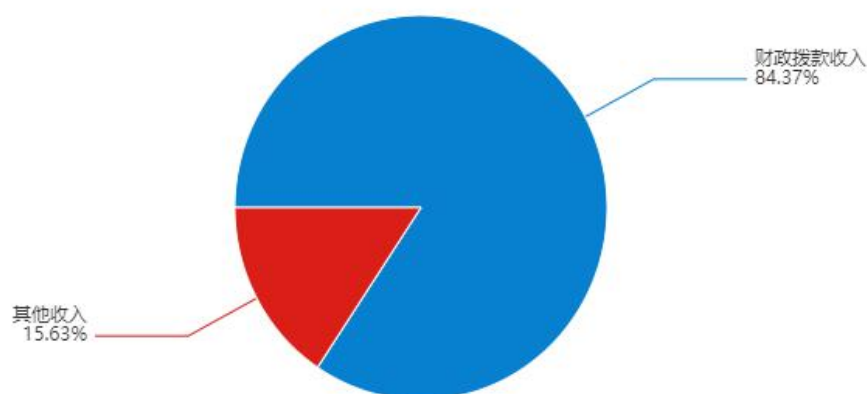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31.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3.5 万元，占 84.37%；其他收入 208.07 万元，占 15.63%。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2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35.81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我中心编制增加，另增加集中办公区水电费。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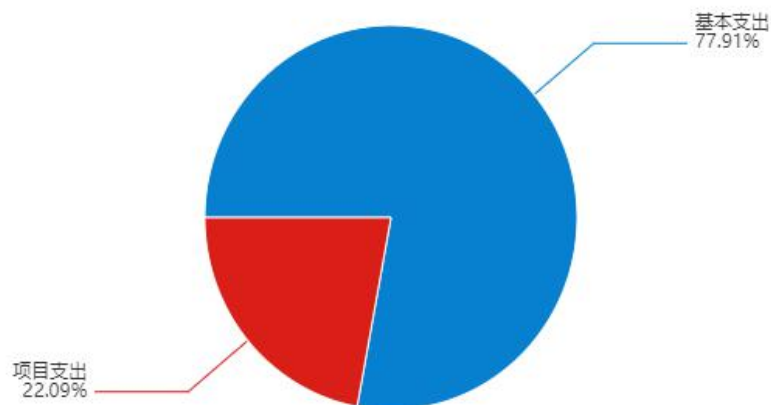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208.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8.07 万元。主要是增加老城 C 地块拆迁经费及补偿款的拨入；增加了武装部项目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9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53 万元，占 77.91%；项目支出 286.52 万元，占 22.09%。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010.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68.37 万元，增长 86.39%。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我中心编制增加。

2、项目支出 286.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4,130.21 万元，下降 93.51%。主要是长清区四馆项目的支付接近尾声。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23.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25.12万元，下降77.3%。主要是长清区四馆项目接近尾声，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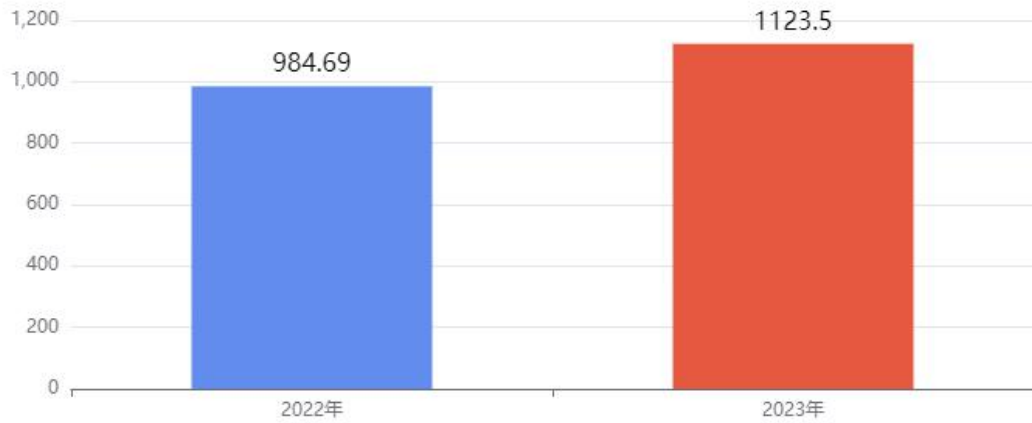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6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8.81万元，增长14.1%。主要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我中心编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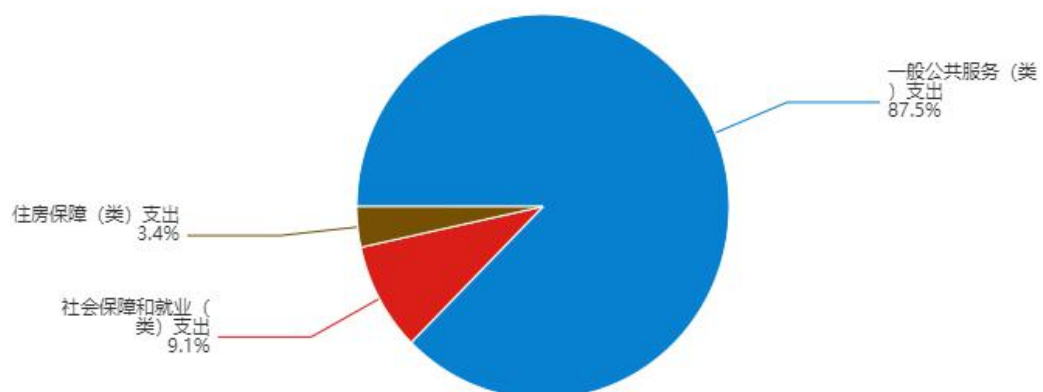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3.13 万元，占 8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21 万元，占 9.1%；住房保障（类）支出 38.16 万元，占 3.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3.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压缩开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0.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压缩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我中心编制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我中心编制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退役士兵增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要求，增加该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安排，我中心编制增加，相关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01.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5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 442.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用、保险费用、维保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相关接待政策规定，共计接待 1 批次、1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5.67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集中办公水电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0.84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做好各项目绩效优化，进一步精细化管理，但也存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支付困难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取暖费、区政府物业管理、老城 C 地块拆迁补偿、保安服务费、绿化管理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3.15 万元，执行数为 4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区政府区域冬季供暖，为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提供良好工作环境。10 月份完成全年计划 25%；11 月份完成全年计划 50%；12 月份完成全年计划 75%；1 月份完成全年计划 100%，年底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2、区政府物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4.05 万元，执行数为 5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物业管理公司对区政府及外迁单位租赁区域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保证办公场所院落干净整洁。

3、老城 C 地块拆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5.01 万元，执行数为 16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老城 C 地块拆迁补偿合理、合规、按时

发放到位。

4、保安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8.46 万元，执行数为 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 365 天维护区政府驻地日常秩序，做好出入登记，对突发意外情况作出及时合理的处理以保证区政府办公楼的正常工作秩序。

5、绿化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政府外部形象，保证整体美观度，确保植被成活率。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取暖费	98.12	优
2	区政府物业管理费	93.15	优
3	老城C地块拆迁补偿	99	优
4	保安服务费	90.98	优
5	绿化管理费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绿化管理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区政府外观形象，提升整体美观度，保证植被成活率			提升政府外部形象，保证整体美观度，确保植被成活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00	1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枯萎植被当年内栽种新植被覆盖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植被种植成活率大于75%	>75%	80%	10	10	
		时效指标	每周绿化养护次数不低于2次	每周两次	每周两次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绿化人员工资	按月及时发放	及时	20	2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区政府外观形象，提升整体美观度，保证植被成活率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区政府外观形象，提升整体美观度，保证植被成活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安保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46	98.46	9.6	10	9.75%	0.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8.46	98.46	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365天维护区政府驻地日常秩序，做好出入登记，对突发意外情况作出及时合理的处理以保证区政府办公楼的正常工作秩序。				
1.项目长期目标：该保安服务项目是聘用保安公司用于维护区政府驻地日常秩序，防止偷窃事件发生，做好出入登记，对突发意外情况作出及时合理的处理以保证区政府办公楼职工的正常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全年365天维护区政府驻地日常秩序，做好出入登记，对突发意外情况作出及时合理的处理以保证区政府办公楼的正常工作秩序。 该项目为区政府、人武部提供全年365天每日24小时的安保服务，维持区政府、人武部正常的办公秩序，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98.46	9.6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每日执勤时长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质量指标	区政府院内失窃率为0%	0%	0%	10	10	
		时效指标	保安每日巡逻次数	≥4次/日	4次/日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服务对象人身安全及正常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90.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城C地块拆迁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1	165.01	165.0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1	165.01	165.0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老城C地块拆迁补偿合理、合规、按时发放到位			保障老城C地块拆迁补偿合理、合规、按时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65.01	165.0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面积	≤1164.5平方米	1164.5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合理合规发放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群众人数	≥63户	63户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拆迁工作有序进行	有序	有序	10	9	继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政府物业管理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05	174.05	53.77	10	31.47%	3.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05	174.05	53.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物业管理公司对区政府及外迁单位租赁区域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保证办公场所院落干净整洁。			对办公楼进行物业管理服务，保证办公场所院落干净整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74.05	53.7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5.3万平方米	5.3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及时率	≥95%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有效投诉数	0起	0起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影响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3.1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取暖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15	53.15	43.14	10	81.17%	8.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15	53.15	43.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保障区政府区域冬季供暖，为工作人员及办事人员提供良好工作环境。 10月份完成全年计划25%；11月份完成全年计划50%；12月份完成全年计划75%； 1月份完成全年计划100%，年底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保障区政府冬季正常供暖，为办事人员及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事工作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3.15	43.14	5	5	
			供暖成本	每平方米28元	每平方米28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8978.87平方米	18978.87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暖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影响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1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集中办公水电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济南市长清区政府

评价机构：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9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

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作为一个主要负责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外租机关集中办公区供水、供电、消防、网络布设、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物业、安保等综合服务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是为了确保区委、区政府及外迁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政府工作人员日常业务顺利进行，确保各项会议正常运转，为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环境场所及后勤保障。通过设立该项目可以有效地管理和优化水电资源的使用，保障政府机构的正常运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二）项目内容

根据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室字[2021]14号）文件中：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外租机关集中办公区供水、供电、消防、网络布设、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物业、安保等综合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立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主要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原图书馆等集中办公单位水电正常运行，属于长期固定项目，具有实施必要性。

（三）组织实施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项目确定初期召开会议确定事前绩效评估的对象，成立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讨论研究，对项目推进与支付情况进行实施跟进与决策部署，对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式等具体步骤制定完善的方案。

该项目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及代缴单位支付费用，其项目运行将严格按照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收支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实施。

中心将实时跟进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不确定因素和风险进行提前预判，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保障风险和因素可控。

（四）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根据《济长财预指【2023】0001 号》，下达 2023 年集中办公水电费指标 190.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0.8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0.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绩效目标

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主要为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集中办公水电费方面的支出，该项目保障区政府办

公楼等单位水电正常使用，每月底之前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费用，以保障区政府相关单位的正常运转。2023年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严格落实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项指标要求，保障对项目的使用达到资金到位、合理使用、按年度完成的效果。

（二）年度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1）经济成本指标：实施项目产生的经济成本 ≤ 190.84 万元。

（2）数量指标：区委全年用电量 ≤ 126.3876 万度，四馆全年用电量 ≤ 125.7657 万度。

（3）质量指标：供水供电设备合格率为100%，集中办公水电费足额缴纳率为100%。

（4）时效指标：正常供水供电天数为365天，费用及时缴纳性为100%。

（5）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为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以及群众满意度。

（6）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保障各个办公区域内水电正常使用，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支持。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全面了解区委、区政府每月在办公水电费上的使用情况、外迁单位水电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时性，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产出和结果的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提升节能降耗、绿色低碳的环保意识提供参考，为下一步预算资金的安排提供数据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2023年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经费为190.84万元。此次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绩效评价的范围为济南市长清区集中办公水电费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独立评价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山东省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等文件以及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正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中共济南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济南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40号),评价资金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指标下达通知书、绩效评价及项目管理文件等资料的相

关要求，分别设置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比较法为主，标杆管理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在对比分析时通过资料搜索、数据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评价标准

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四个方面。

根据时间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项目启动——2024 年 8 月 1 日

由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进行前期沟通并布置相关工作。

（2）成立评价工作组——2024 年 8 月 5 日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组建绩效评价组。

（3）开展前期调研——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

评价组通过座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概况、资金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6 日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收集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 组织实施

（1）现场评价阶段——202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20 日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进行相关工作，一是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

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2)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充分交换意见。

3. 评价报告撰写

2024年8月26日至8月30日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中办公水电费经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9.0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其中：决策1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合理、绩效指标较明确，基本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过程25分，项目资金随指标文件足额到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扣分原因是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尚未制订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的相应文件。产出29分，本次评价从集中办公水电费成本控制、区委和四馆用电量、供水供电设备合格率，集中办公水电费足额缴纳率均

达到标准。效益30.00分，本次评价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

表1 2023年度集中办公水电费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4	96%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9	9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

项目决策通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该项指标权重分为15.0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00%。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100.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较合理	80.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较明确	80.00%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较科学	80.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合计		15			100.00%	15.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该项目根据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

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室字[2021]14号）文件中：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区委、区政府大院及外租机关集中办公区供水、供电、消防、网络布设、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停车管理、物业、安保等综合服务管理工作”的部门职能，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设立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主要保障区委区政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原图书馆等集中办公单位水电正常运行，属于长期固定项目，具有实施必要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经长清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随部门预算批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了解到单位设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基本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0%权重分，即2.0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00分，得分2.00分。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绩

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00 分，得分 2.00 分。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该项目资金主要为保障集中办公区水电正常供给。通过查看发票及资金拨付凭证，能够证明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2. 过程指标

本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分别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打分。其中资金到位率满分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资金到位后该单位能够及时支付每月水电费。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查了解到，2023 年度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90.84 万元，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10.00 分，得分 10.00 分。评价组通过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原始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可得 100%权

重分，即 10.00 分。

3.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打分评定，该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其中数量指标方面，区委及四馆全年严格践行绿色节约的理念，办公区域内能够做到人走断电，用电量及用水量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但仍有一部分节约提升空间；质量指标方面，集中办公区域内供水供电设备合格率能够达到 100%，在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情况下能够足额缴纳水电费用；时效指标方面，集中办公单位水电全年 365 天正常供给，费用缴纳及时。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0 分。

4.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效益指标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该项目保障各集中办公区域水电正常运转，为办事群众及工作人员提供便利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以及群众满意度；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方面，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保障各个办公区域内水电正常使用，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支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工作人员满意度能够达到 95%。

五、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水电费是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办公场所的水电费管理有助于控制和降低成本，提高整体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管理和优化集中办公场所的水电使用，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减少浪费，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政府部门通过有效管理水电费，展现了对社会责任的承担，提升了政府形象，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集中办公场所的水电费管理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措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和实施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虽然集中办公水电费项目目的是确保各集中办公区域工作有序进行，但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上，可能需要更具体和明确，以便更有效地衡量项目的成效以及进行进一步的成本控制。

同时受困于线路老化等原因，电量损耗费用较高，下一步可以进行全方面的电路检查及优化维修，以此降低电损带来的损失。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节能意识

一是开展节能降耗主题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对节能减排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张贴节能宣传标语和海报，提醒员工养

成节约用水用电的良好习惯。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一是合理调整办公区域布局，充分利用自然光，减少照明设备使用。二是对办公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降低能耗。

（三）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水电费绩效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水电费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员工的节能责任。二是制定水电费绩效指标，将节能成效与部门及个人绩效挂钩。

（四）采取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一是更换节能型灯具和办公设备，减少能源浪费。二是安装智能水电表，实时监测能源消耗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定期对办公场所进行节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对节能整改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节能意识淡薄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